

#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

## 关于认真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

各司局、局各派出机构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国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各单位要在2021年预算编制、政府采购活动中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、给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小企业政策，预算编制部门、政府采购部门与业务部门要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实际情况，协商评估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，尤其是对小微企业的采购份额。政府采购活动执行结束后，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，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上报规财司，由我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时一并说明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上述工作，未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、未按规定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，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司

2021年1月4日

